

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

一、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政策：

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(兼)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，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，其應具備律師、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、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。

二、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情形：

本公司經 110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委任卓政興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。卓政興先生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。

三、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：

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、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、協助董事、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、提供董事、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、協助董事、監察人遵循法令等。

四、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：

進修日期	主辦單位	課程名稱	進修時數	當年度進修總時數	備註
110/12/18	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	公司治理講堂	3.00	3.00	首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初任課程將跨年度完成。